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电话: (8610) 88378703/88388549 传真: (8610) 88378747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旅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就云南旅游本次重组出具了《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载明或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有关定义一致。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授权和批准文件、交割文件、新增股份登记等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云南旅游已经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完备的、真实的、准确的书面材料及证言，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云南旅游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云南旅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云南旅游本次重组实施情况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况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云南省国资委对中同华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情况等，发行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云南旅游向世博旅游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世博出租100%股权、云旅汽车100%股权、花园酒店100%股权、酒店管理公司100%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对象为世博旅游集团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世博旅游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云南旅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云南旅游向世博旅游集团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8.41 元/股。2013 年 4 月 1 日，云南旅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0.50 元现金，2013 年 5 月 31 日为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3 年 6 月 3 日为除息日。经除息调整后，云南旅游向世博旅游集团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8.3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57 元/股。经上述除息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7.5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询价的情况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

1、向世博旅游集团发行股份数量

发行数量=世博出租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云旅汽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花园酒店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酒店管理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发行数量的过程中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公司拟向世博旅游集团发行股份 78,542,953 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 项目 | 世博出租 100%股权 | 云旅汽车 100%股权 | 花园酒店 100%股权 | 酒店管理公司 100%股权 |
|-----------|----------------|----------------|----------------|------------------|
| 评估值（元） | 189,902,281.47 | 191,000,000.00 | 256,862,269.10 | 18,854,566.90 |
| 发行价格（元/股） | 8.36 | | | |
| 发行数量（股） | 22,715,583 | 22,846,889 | 30,725,151 | 2,255,330 |
| 发行数量合计（股） | 78,542,953 | | | |

2、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887.3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7.52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8,467,15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3、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资产出让方世博旅游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世博旅游集团以资产

认购而取得的云南旅游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36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云南旅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世博旅游集团以现金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八）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887.30 万元，全部用于云旅汽车建设旅游集散中心，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云旅汽车“云南省旅游服务综合广场”项目（云旅汽车将旅游集散中心项目的名称定为“云南省旅游服务综合广场”，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和“云南省旅游服务综合广场”项目均指该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46 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旅游综合服务大厅；（2）旅游服务商务设施；（3）旅游大巴服务广场；（4）汽车主题休闲服务中心；（5）其他附属用房；（6）广场、停车场；

（7）绿化景观等。该项目位于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紧邻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南部客运站和螺蛳湾公交枢纽站。云旅汽车建设的旅游集散中心将成为昆明最大的旅游集散中心，承担入滇及省内游客的旅游需求，向全省各旅游景区及周边省市、边境提供旅游服务。旅游集散中心将为入滇及滇内游客提供包括吃、住、行、游、购、娱在内的全方位、个性化服务。

2、目前建设进度

“云南省旅游服务综合广场”项目由云旅汽车下属全资子公司云旅交投进行建设，计划总投资 37,259.97 万元，包括项目建设前期费用 3,719.94 万元，工程建设费用 27,653.19 万元，土地购置费 5,886.84 万元。该项目土地 46 亩已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云旅交投已经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官国用（2013）第 00005 号）。

该项目建设期 4 年，计划 2013 年完成投资 6,886.84 万元，占总投资额 18.48%。其中，5,886.84 万元土地购置费已经支付，其余 1,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2014 年完成投资 10,014.43 万元，占总投资额 26.88%，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2015 年完成投资 12,588.97 万元，占总投资额 33.79%，其中 2,872.87 万元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融资，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2016 年完成投资 5,569.73 万元，占总投资额 14.95%，公司自筹。2017 年完成投资 2,200 万元，占总投资额 5.90%，公司自筹。

3、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该项目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如下：

①该项目已取得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区发改局”）出具的《官渡区投资项目备案证》（官发改备案〔2013〕27 号）；

②该项目用地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官国用（2013）第 00005 号）；

③该项目已取得昆明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30101201300296），用地性质为“S4-交通场站用地”。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获得现阶段需要的批准和许可，云旅汽车已报送规划设计方案招标备案文件，计划于 2013 年 11 月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备案；于 2014 年 1 月上旬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于 2014 年 3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 2014 年 5 月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处，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201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2、2013年3月21日，世博旅游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以其持有的轿子山公司96.25%股权、世博出租100%股权、云旅汽车100%股权、花园酒店100%股权、酒店管理公司100%股权认购云南旅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2013年3月25日，公司与世博旅游集团、富园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公司与世博旅游集团签署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利润补偿协议》。

4、2013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

5、2013年5月28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取得云南省国资委编号为2013-31、2013-32、2013-33、2013-34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6、2013年5月30日，世博旅游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以其持有的世博出租100%股权、云旅汽车100%股权、花园酒店100%股权、酒店管理公司100%股权认购云南旅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原预案中的轿子山公司相关资产不再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范围。

7、2013年5月30日，公司与世博旅游集团、富园投资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补充约定》。同日，公司与世博旅游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8、2013年5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议案。

9、2013年6月7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3〕84号）。

10、2013年6月17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议案。

11、2013年9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2、2013年10月23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33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云南旅游本次重组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过户

经核查，世博出租、云旅汽车、花园酒店、酒店管理公司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11月22日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至云南旅游名下，交易双方已完成了世博出租100%股权、云旅汽车100%股权、花园酒店100%股权和酒店管理公司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世博出租、云旅汽车、花园酒店和酒店管理公司成为云南旅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云南旅游向世博旅游集团发行78,542,95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云南旅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需向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与云南旅游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世博出租、云旅汽车、花园酒店、酒店管理公司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云南旅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 78,542,953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不超过 18,467,154 股股份（按发行底价计算）尚需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云南旅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次交易之《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交易之《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3 年 6 月 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本次交易之《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已于 2013 年 6 月 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云南旅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3 年第 25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了云南旅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根据审核结果，云南旅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该审

核结果已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33 号）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0824 号）、重组委会后反馈的要求、《关于核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33 号）等文件，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并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综上，本所律认为：云南旅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实施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权力机构及相关政府机关的有效批准；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权益已归公司所有，目前尚需公司向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发行股份共 78,542,953 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不超过 18,467,154 股股份（按发行底价计算）尚需履行发行程序、并在发行完毕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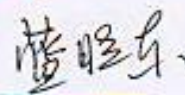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蓝晓东:



经办律师(签字):

蓝晓东:



2013年11月25日

曲光杰:

